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0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2年度

2. 分派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5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论股东是否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册股东账户记入股东人民币账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有股票期间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及参与转融通资金余额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 对于持有无限售股的股东及参与转融通资金余额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4)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到人民币账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税和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683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51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2年度

2. 分派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5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31	-	2023/6/1	2023/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无论股东是否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册股东人民币账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市价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于个人转让股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有股票期间不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股东及参与转融通资金余额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税和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到人民币账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9)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19)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29)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7)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8)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39)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